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洋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傳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煦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743元（計算式：250,390元+24,353元=274,74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